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4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柯利达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2023年10月柯利达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英众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3.99亿元的服务器采购合同,并于2023年12月通过第三方间接预付货款1.7亿元。与该重大采购等相关事项未经柯利达股份公司董事会批准,与采购管理等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公司已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已终止该采购合同,预付货款已退回公司账户。

2、公司在梳理采购流程(包含劳务采购、原材料采购)过程中,针对各分、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探讨,《内部控制手册》中关于采购事项的描述和标准也在进一步商榷;根据实际业务中采购事项的付款节点、付款比例,同步完善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相关章节、付款审批制度等相关事项。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审部的作用,在内控制度梳理过程中,安排公司内审部人员全程参与,保障公司治理机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4、公司在总经理办公会召开期间,安排参会人员认真学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加强高层管理人员对资本市场规范运作具体要求的学习和理解。公司财务部门、证券事务部加强对上市规则、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学习和培训。

5、保持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等专业机构的沟通,保证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6、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积极参加新规的学习,及时了解监管要点和政策的变动。遇到问题,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和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使公司规范运作。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4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董事顾佳先生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750.00万元,且不超过1,500.00万元;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自2024年2月8日首次增持以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顾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27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72%,增持金额为799.94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8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8%,增持金额为99.33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4年7月30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顾佳先生和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的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顾佳先生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顾佳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顾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503,382股;本次增持后,顾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74,100股,通过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503,382股。

(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何利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何利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何利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8,900股。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措施,切实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未来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增持,顾佳先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750.00万元,且不超过1,500.00万元;何利民先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并为保障本次增持计划顺利实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及完成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顾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27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72%,增持金额为799.94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何利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8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8%,增持金额为99.33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1、董事顾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顾佳	0	0	4,274,100	0.7172
2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81,677,942	30.4849	181,677,942	30.4849
3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23,872	5.7930	34,523,872	5.7930
4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023,888	5.7091	34,023,888	5.7091
5	顾益明	29,656,854	4.9763	29,656,854	4.9763
6	顾龙棣	19,514,081	3.2744	19,514,081	3.2744
合计		299,396,637	50.2377	303,670,737	50.9549

注:上述持股比例尾数上如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副总经理、董事会何利民先生的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何利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何利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8%。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后六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9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737,6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8524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90,180,575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股份2,098,050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8,082,525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聂胜、独立董事李敬、吕炜劼、申屠宝卿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刘延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970,120	99.9359	51,595	0.0415	27,920	0.0226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27,822	99.9126	63,658	0.0506	46,155	0.03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691,620	95.5105	51,595	2.9131	27,920	1.57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关联股东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毕立林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侯寅初、赵依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0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

1、公司子公司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新材")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富利新材任职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对在富利新材任职的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中的1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4,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384,000股,注册资本将减少384,000元。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福新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本次注销后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

2、申报时间:2024年7月31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5、电子邮箱:zqsw@fulai.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为周宇先生、陈明先生、孙飞先生、王小宁女士、卢以品女士、张群朝先生)。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6,300万元,并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潜江特气提供总计不超过6,3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将所持潜江特气100%股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实际控制人杨涛及其配偶提供无偿担保。

关联董事杨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顺利开展,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作为承租人现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6,300万元,并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6,3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敏

注册资本:150,712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5148225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和租赁股东: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5.0001%,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4.9999%。

融和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融和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潜江特气本次向融和租赁开展售后回租的资产为其所属的年产12万吨液态气体项目相关固定资产,融资总额不超过6,300万元。该融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3、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租赁协议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按以下交易条件签署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1)承租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2)租赁类型:售后回租

(3)融资金额:6,300万元

(4)还本付息方式:按季付息,起租日起第2期开始按季还本。

(5)主要抵押担保条款:租赁物抵押;潜江特气及其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抵押;杨涛先生及其配偶向融和租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潜江特气名下所有项目收益权质押;公司将所持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潜江特气100%股权质押给出租人,潜江特气将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出租人;公司及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融和租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9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上述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潜江特气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融和租赁提供不超过6,300万元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额度(详见表1)。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表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方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老河口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100%	98.71%	10,000.00	7.74%	否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00%	82.15%	20,000.00	15.48%	否
	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80.62%	10,000.00	7.74%	否
	湖北和远气体运输有限公司	100%	83.18%	10,000.00	7.74%	否
	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	74.56%	5,000.00	3.87%	否
	其他	达到控制	——	35,000.00	27.08%	否
合计			——	90,000.00	69.65%	——

公司对本次潜江特气作为承租人与融和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的担保在上表潜江特气20,000.00万元担保预计额度内。

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07,354.9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0.45%。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补充流动现金和项目资金;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本次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及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7%)的通知,劲嘉创投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以及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质押及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类型
劲嘉创投	是	3,619,709	0.78%	0.25%	否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7月29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3,505,691	0.76%	0.24%	否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7,125,400	1.54%	0.49%	-	-	-	-	-

说明:因深圳市华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3,000万元逾期,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保全。劲嘉创投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人,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3,505,691股劲嘉股份股票被司法再冻结,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3,619,709股劲嘉股份被司法冻结。2024年7月15日,深圳市华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足额偿还该笔借款及逾期产生的相关款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意解除劲嘉创投上述股份的司法冻结与再冻结,劲嘉创投将无限售流通股3,619,709股办理了质押手续,作为劲嘉创投对深圳市华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继续借款提供的担保措施。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1,000,000	0.22%	0.07%	否	否	2024年7月29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措施
		1,400,000	0.30%	0.10%	否	否				
		619,709	0.13%	0.04%	否	否				
		600,000	0.13%	0.04%	否	否				
合计	-	3,619,709	0.78%	0.2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7%	459,470,000	463,089,709	100.00%	31.67%	0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70%	39,400,000	39,400,000	99.87%	2.69%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7%	498,870,000	502,489,709	99.99%	34.3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79,385.31	1,357,923.95
负债总计	730,692.40	681,05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767.88	196,279.58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687,069.34	495,84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2.20	-9,87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74.62	50,549.53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8	1.21
速动比率(倍)	0.92	1.09
现金流量比率(倍)	0.17	0.08
资产负债率	0.49	0.50

劲嘉创投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35,887.57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分别为166,740.00万元、435,887.57万元;劲嘉创投已发行债券余额为0万元。

劲嘉创投目前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 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950.11	15,395.61
负债总计	13,593.27	12,15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0.83	3,242.09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0	-16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1	960.36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4	1.25
速动比率(倍)	1.24	1.25
资产负债率	0.79	0.79

世纪运通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0万元。

世纪运通目前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发生金额(元)	2023年发生金额(元)
劲嘉创投	物业管理及水电	市场化定价	235,291.83	247,454.49
劲嘉创投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3,778.00	0
劲嘉创投	物业租赁	市场化定价	182,857.20	182,857.14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自有资金、股票红利与经营回款等。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7、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8、以2024年7月29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124,400,000.00	24.75%	8.46%	1,493,300,000.00
未来一年内	363,689,709.00	72.37%	24.73%	4,235,827,260.00

9、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劲嘉股份的质押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41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一、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户	备注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24029291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 序号 | 购买主体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